

創稿文號：115010001439
收發文號：1150001542

檔 號：0115/02110
保存年限：20年
電子簽核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
路5號

傳 真：

承 辦 人：倪學賽

聯絡電話：(02)7736-7831

電子郵件：s8910112@mail.moe.gov.
tw

受 文 者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52800850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共(0)件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稱性平法)第2章「學習環境及資源」及第3章「課程、教材及教學」規定，落實相關法定事項並健全調查處理機制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、3章規定辦理。

二、請依前述規定，積極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強化校內教職員工生對性平法之認識，並協助其瞭解相關權益及保障：

1、在「學習環境及資源」部分：包括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、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」等，詳見性平法第12條至第17條規定。

2、在「課程、教材及教學」部分：包括「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」、「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」等，詳見性平法第18條至第20條規定。

(二)對校內教職員工生應提升性別平等意識，並增進對違法情事之敏感度：

- 1、依據性平法施行細則第8條：所稱性別平等意識，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，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，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。
 - 2、在課程教學與活動中，除協助學生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與理念外，亦應引導學生省思與覺察課堂中不當或違法的教材、不友善的言詞。
 - 3、學校依性平法第16條規定辦理教職員工之訓練課程，應納入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內涵。
- (三)加強課務督導：對於校內課程，學校教務單位應強化視導，倘發現教師授課有性別偏見、性別歧視等情事，疑似有違反性平法，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。
- (四)暢通申訴管道並落實依法作為：
- 1、學校或機關應提供校園性別事件收件單位之相關資訊讓學生知悉，如收件單位之地點、電話、電子信箱等，亦應提供學校或教師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所規範事件之收件單位。
 - 2、若發現學校或教師有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情事，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教師所屬學校陳情或舉發，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教師所屬學校應依職權調查處理，並督導所屬確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積極指派人員參加各階段調查專業人員培訓：學校應積極指派教師或校內單位之行政人員參加培訓；且為利學校對於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事件妥適處理，請將教務處人員納為相關培訓課程之參訓對象。
- (六)強化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通報與防治機制及教育訓練：
- 1、本部已將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相關類型納入校園安全通報項目。倘發生相關事件，各校應依據所列定義及類型，於24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，並依法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及辦理相關教育宣導工作。
 - 2、另請各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規定，於辦理教職員工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相關課程時，將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納入課程內容，內容可包含相關法規說明、案例研討、數位素養教育及被害人保護與輔導機制等，以提升教職員工辨識、通報及處理能力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

抄本：

決行層次：建請 層決行

簽核意見表
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收文人員		文書收發		115/03/03 14:04	收文
2	秘書室 (登)		秘書室		115/03/03 16:35	收文
3	盧秋綢行政助理		秘書室	115/03/03 16:37	115/03/06 09:16	承辦
	1.為加強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規定，落實相關法定事項及處理機制，擬轉知學務處、諮商中心、校安中心，請相關人員參考並了解性平教育相關說明。 2.本說明下載於本校性平專區，以供參考運用。					秘書室 行政助理 盧秋綢 2026/3/6 09:16:28
4	秘書室 (登)		秘書室	115/03/06 09:16	115/03/06 09:16	串簽
						秘書室 秘書室 (登) 2026/3/6 09:16:57
5	呂冠瑩主任秘書		秘書室	115/03/06 16:02	115/03/06 16:03	串簽
						秘書室 主任秘書 呂冠瑩 2026/3/6 16:03:39
6	學生事務處 (登)		學生事務處	115/03/09 08:26	115/03/09 08:26	串簽
						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處 (登) 2026/3/9 08:26:56
7	徐上雯行政人員		生活輔導組	115/03/09 10:00	115/03/09 10:08	串簽
	一、依來函規定辦理。 二、陳請核閱後存參。					生活輔導組 行政人員 徐上雯 2026/3/9 10:08:40
8	陳慧峰組長		生活輔導組	115/03/09 10:22	115/03/09 10:44	串簽
						生活輔導組 組長 陳慧峰 2026/3/9 10:44:37
9	諮商中心 (登)		諮商中心	115/03/09 14:21	115/03/09 14:22	串簽
						諮商中心 諮商中心 (登) 2026/3/9 14:22:11
10	吳蘊凡教育部專案人員	[諮商中心 (登) 加簽]	諮商中心	115/03/09 15:02	115/03/09 15:08	串簽
	依來函規定辦理。					諮商中心 教育部專案人員 吳蘊凡 2026/3/9 15:08:27
11	劉緯武主任		諮商中心	115/03/10 09:46	115/03/10 09:47	串簽
						諮商中心 主任 劉緯武 2026/3/10 09:47:35
12	校安中心 (登)		校安中心	115/03/10 16:50	115/03/10 16:54	串簽
						校安中心 校安中心 (登) 2026/3/10 16:54:21
13	劉芳主任		校安中心	115/03/10 16:54	115/03/10 17:03	串簽
	敬悉。					校安中心 主任 劉芳 2026/3/10 17:03:40
14	李建德學務長		學生事務處	115/03/10 21:05	115/03/10 21:11	串簽
						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李建德 2026/3/10 21:11:21
15	段葉芳校長		校長室	115/03/10 22:09	115/03/10 22:11	決行

配合來函內容辦理

校長室
校長 段葉芳
2026/3/10 22:11:24

16	盧秋綢行政助理	秘書室	115/03/11 08:33	擲回
17	收文人員.	文書收發		串簽